

To: panel\_dev <panel\_dev@legco.gov.hk>

From: 許智峯

Sent by: [REDACTED]

Date: 24/06/2019 06:00PM

Subject: 就6月25日會議提交書面提問 (新更改)

本席就"城市地下空間發展：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"現作出提問如下：(文件編號：CB(1)1181/18-19(07)號文件) **問題1.** 當局會否在制訂工程時間表，施工方案(包括社區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)，及工程造價後，公開相關評估文件及作新一輪諮詢，並提交予區議會及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？ **問題2.** 在文件第八段提到九龍公園地下空間將會適度引入零售 / 餐飲元素，以提供舒適及具吸引力的地下空間氛圍，利便市民。根據第一階段公眾階段最終報告書，在諮詢及法定組織會議的紀錄中，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皆主張地下空間作社區用途，海濱事務委員會更表明避免引入商業用途，故此當局可否說明，引入零售 / 餐飲元素的理據為何？ reference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報告 (最後報告書)

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文件 2.3.6 段 節錄 於地下空間提供社區設施 (尤其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)、康樂場地、藝術文化空間、休憩用地、泊車位置 (特別是電單車) 及小商店，以填補現時的設施不足，和活化防空隧道作教育用途的可行性。 城市規劃委員會 文件 2.3.11. 段 節錄 委員建議作社區用途，包括診所、圖書館、自修室、博物館、表演場地、泊車位置 (車輛和單車)、回收設施和商店等。研究團隊亦應仔細考慮如何處理在策略性地區內的歷史文化遺跡。 海濱事務委員會 文件 2.3.15.段 節錄 關於可能的地下空間用途，有委員建議避免引入商業用途，特別是大型購物中心。 **問題3** 當局在文件第15段指，會考慮讓私營界別參與地下空間發展與日後的管理。 3.1當局有否在地下空間作出賣地或合約批租的打算？ 3.2當局有否進行公開短期批租 (short term tenancy) 開放予市民申請的考慮？ 3.3讓私營界別參與的目標，是否包括推動發展計劃達致收支平衡？

\*\*\*\*\*

許智峯議員辦事處 Hui Chi Fung District Councillor's Office

電話Tel：3489 2064

傳真Fax：3020 7419

地址：中環閣麟街10-16號致發大廈703室

Address：Room 703, Winning House, 10-16 Cochrane Street, Central

Whatsapp：[REDACTED]